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6號

原告 蔡濯駿

被告 皖禾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信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未支付之10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132元、11月工資12,844元、預告工資94,082元、資遣費363,592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572,650元（計算式：102,132+12,844+94,082+363,592=572,650），原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，然依前揭規定，應暫繳裁判費為2,58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勞動第二庭 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施怡愷